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9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负责人申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绒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禹万明	徐金叶	
办公地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电话	0951-4038950转6388	0951-4038950转8934	
电子信箱	yuwanming@zhongyincashmere.com	xujy@zhongyincashmer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708,310.06	880,188,587.04	-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452,086.34	-394,135,706.67	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018,273.57	-409,775,187.52	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98,590.84	-79,114,444.27	6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9	-0.2184	4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9	-0.2184	4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1%	-23.05%	-19.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75,270,751.84	8,376,049,962.52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2,602,999.62	-1,066,432,993.23	-54.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8%	481,496,444	0	冻结	481,496,444
					质押	481,496,000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4,444,000	0		
朱卫平	境内自然人	0.69%	12,477,46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64%	11,634,489	0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10,160,700	0		
吴宝利	境内自然人	0.39%	7,033,978	0		
谭雪梅	境内自然人	0.35%	6,407,000	0		
陆亚红	境内自然人	0.33%	5,969,500	0		
邹青宇	境内自然人	0.33%	5,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第三大股东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其余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此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仍然面临债务危机影响,债权人纷纷起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2018年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上升,原料储备不足,公司生产经营陷于困境。公司被迫调整经营模式,在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来料加工业务,以维持工厂运转和基本经营。报告期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受理管理人委托,公司管理层主持公司的经营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70.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86%;营业成本43,696.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05%,主营业务毛利率-3.13%,较上年同期下降7.57%,利润总额-57,60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745.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51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公司资金影响,流动资产极度短缺导致购买原料不足,加上国内生产成本逐年上涨导致部分客户将订单转移至东南亚等低成本国家所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的减少而减少,且由于2019年公司开工率严重不足,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上升,2019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受公司整体经营层面恶化影响,生产订单不足导致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各种到期负债违约造成利息等支出加大。

报告期销售费用5,184.1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5.95%,主要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变动销售费用降低所致;管理费用7,804.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9.43%,主要为本期折旧较上期有所增加;本报告期财务费用42,79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04%,主要债务到期违约导致利息上浮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67,527.08万元,较期初减少8.3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4,260.30万元,较期初减少54.0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间持续亏损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按照原金融工具核算的计入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调整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影响见下表2.1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重新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表2.1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 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 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 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 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 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 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 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 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 整	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1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7,952,864.19		297,447,928.85	
应收票据		4,170,000.00		
应收账款		603,782,864.19		297,447,92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5,000.00	7,525,000.00	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0		8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1,057,068,121.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1,057,068,121.3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公司75%股权,导致公司对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公司丧失控制权,本报告期,北京卓文时尚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但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9-8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口头通知及微信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8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口头告知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申晨、李向春、郝广利、戴平、石磊、马翠芳,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8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9-8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口头通知及微信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9-8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口头通知及微信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都股份	6032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灵鹏	吕智秀
电话	0571-86265988	0571-86265988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电子信箱	yd@yinduchina.com	yd@yindu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9,701,054.42	2,297,175,330.97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4,277,450.83	1,757,318,380.84	4.9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6,806.72	67,659,024.03	-48.87
营业收入	818,303,986.45	686,165,986.13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48,665.99	116,483,907.74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25,299.13	98,263,359.12	2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7.19	增加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俊杰	境内自然人	51.45	210,924,000	210,924,000	无	
朱智毅	境内自然人	7.35	30,132,000	0	无	
吕威	境内自然人	7.35	30,132,000	0	无	
蒋小林	境内自然人	7.35	30,132,000	0	无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25,110,000	25,110,000	无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8,370,000	8,370,000	无	
朱文伟	境内自然人	0.18	750,000	750,000	无	
王春尧	境内自然人	0.18	750,000	750,000	无	
徐立华	境内自然人	0.18	730,000	0	无	
郭红奇	境内自然人	0.14	594,25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俊杰先生持有俊毅投资70%的股权,持有银博投资0.5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朱智毅、吕威、蒋小林分别持有俊毅投资10%的股份,朱智毅、吕威分别持有银博投资6.67%的出资,蒋小林持有银博投资6.40%的出资,朱文伟、王春尧分别持有银博投资5.33%的出资。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8,303,986.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2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48,665.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64%。

公司于2019年1月设立YD USA,INC,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于2019年3月设立加拿大子公司,拓展加拿大市场。同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子公司开始常态化经营,通过在欧洲各大展会上的积极表现,吸引了市场的注意,并逐步开展OBM业务,推广自主品牌产品。美国和英国子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收获品牌溢价,尤其是美国子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且在全美配套了售后服务体系,这将会大大加强公司自主品牌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804,184.0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804,184.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217,358.62	应付票据	43,176,747.15
		应付账款	139,040,611.47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以及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银都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都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银都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938.4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10.59万元;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37.66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外币汇率损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48.1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876.1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外币汇率损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58.7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1,948.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外币汇率损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248.51万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49,7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本期新设立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0Z70000000137	22,474.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4049049	145,321.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66778	8,683,521.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0201040014576	5,010,219.06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 36	7,380,014.24	[注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 69	1,243,608.41	[注2]
合 计		22,485,159.80	

[注1]:此帐户币种为泰珠,截止2019年06月30日账户原币为33,034,978.70元,折合人民币7,380,014.24元。

[注2] :此帐户币种为美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账户原币为180,896.39元,折合人民币1,243,608.4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9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005.03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66号)。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05.03万元。

3. 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2,714.29万元。

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2019年1-6月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889.34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49,700.00万元。2019年1-6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等产品和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具体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872号	1,600.00	2018-11-28	2019-2-27	16.75	是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00	2018-12-25	2019-3-27	54.19	是
南京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500.00	2018-12-26	2019-5-16	326.06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2-27	2019-3-26	53.64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3,200.00	2018-12-27	2019-5-16	227.84	是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5890期	8,700.00	2018-12-28	2019-5-16	145.78	是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872号	1,600.00	2019-2-28	2019-5-15	11.99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3-26	2019-5-16	27.95	是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